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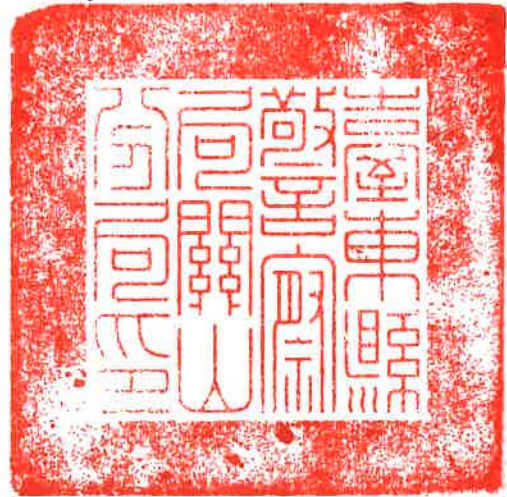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關警交字第113000411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屆期未領車輛1批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二、臺東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車輛計普通重型機車4輛，經通知車主限期領回，屆期未領回，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仍無人認領，依法拍賣之。(車主自即日起三個月內，應備妥相關證件向本分局領回所有之車輛，以維護自身權利)
- 二、本次公告另以電子檔刊登本分局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ttcpb.gov.tw/tgp>)，車主得隨時上網查詢；亦得向本分局查詢(連絡電話：089-813212、聯絡地址：臺東縣關山鎮中正路27號)。

分局長鍾國楨